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賣方及綿陽思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鑫(江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5,714,286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賣方及綿陽思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亨鑫(江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5,714,286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亨鑫(江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黃紅衛先生、王有才先生、陳嘉鑫先生、宋澤先生、王昉先生及陳益光先生
- (iii) 綿陽思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綿陽思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彼持有綿陽思邁8.9%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目標權益，即綿陽思邁之24%股權及該等股權所附帶之所有現有及將來的權利及權益。

擬向各賣方收購之股權如下：

賣方名稱	擬收購之股權
黃紅衛先生	8.2212%
王有才先生	7.7418%
陳嘉鑫先生	3.237%
宋澤先生	2.64%
王昉先生	1.44%
陳益光先生	0.72%
<b>總計</b>	<b><u>24%</u></b>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5,714,286港元)，由亨鑫(江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筆價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428,571港元)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及於中國工商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完成收購事項之備案/登記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按比例支付予賣方；

- (ii) 第二筆價款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2,857,143港元)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綿陽思邁之指定賬戶，作為賣方之股東貸款(詳情見下文)：(a) 於中國工商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完成收購事項之備案／登記程序；(b)各賣方已就第二筆代價價款悉數支付個人所得稅，且相關付款證明已提供予亨鑫(江蘇)以供審核；及(c)賣方及綿陽思邁已完成有關提供第二筆代價價款作為賣方之股東貸款之相關程序，且相關程序已由亨鑫(江蘇)審閱；及
- (iii) 第三筆價款及餘額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428,571港元)將於綿陽思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報告出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按比例支付予賣方，惟須受制於綿陽思邁的經審核純利及達到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詳情請參閱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代價乃由亨鑫(江蘇)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光通訊行業之增長潛力及未來發展；及(ii)目標集團在氧化鋁陶瓷加工技術方面之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權益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受制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

- (i) 綿陽思邁股東批准目標權益由賣方轉讓至亨鑫(江蘇)，且綿陽思邁各股東已就放棄其對目標權益之優先權作出書面聲明；
- (ii) 各賣方就其於綿陽思邁之股權應付予綿陽思邁之資本金額已繳足，且於中國工商部門之相關備案／登記程序已完成；
- (iii) 綿陽芯聯芯所擁有之有關陶瓷插芯生產之所有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已轉讓予綿陽思邁；
- (iv) 綿陽思邁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合法、存續及有效；
- (v) 各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亨鑫(江蘇)發出代價之付款指示(第二筆價款除外)；
- (vi) 各賣方已向亨鑫(江蘇)發出第二筆代價價款之付款指示，以付款至綿陽思邁指定賬戶，作為賣方提供予綿陽思邁之股東貸款；

- (vii) 賣方及綿陽思邁在買賣協議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
- (viii) 綿陽思邁之實際控制人、股東、董事及主要經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並無面臨任何行政或司法調查或處罰或任何其他不利事項；
- (ix) 綿陽思邁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已與綿陽思邁訂立僱傭合約，任期不少於八年；及
- (x) 綿陽思邁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已與綿陽思邁訂立不競爭協議，其中規定彼等於任期內及離職綿陽思邁後兩年內不得從事任何與綿陽思邁現有業務相同或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工作或活動。

各賣方及綿陽思邁須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或亨鑫(江蘇)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未能達成，亨鑫(江蘇)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或延遲最後完成日期至另一日期。

### **提供股東貸款**

視乎綿陽思邁之業務發展需求，亨鑫(江蘇)同意與綿陽思邁其他股東(包括賣方)按其於綿陽思邁之股權比例向綿陽思邁提供股東貸款，貸款條款不遜於綿陽思邁其他股東提供之條款。根據買賣協議之協定，亨鑫(江蘇)向綿陽思邁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7,470,000元(相當於約44,607,143港元)。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保證綿陽思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a)綿陽思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或(b)綿陽思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未能達到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總和，賣方將向亨鑫(江蘇)支付根據下列算式計算的保證溢利補償：

- (i) 就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而言之保證溢利補償

$$= (2015 \text{ GP} - 2015 \text{ ANP}) \div \text{AGNP} \times \text{C}$$

(ii) 就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而言之保證溢利補償

$$= [(2016 \text{ GP} + 2017 \text{ GP}) - (2016 \text{ ANP} + 2017 \text{ ANP})] \div \text{AGNP} \times \text{C}$$

「2015 GP」指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2015 ANP」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2016 GP」指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2016 ANP」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2017 GP」指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2017 ANP」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AGNP」指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平均數

「C」指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亨鑫(江蘇)有權以第三筆代價價款(即人民幣18,000,000元)抵銷賣方應付的任何保證溢利補償。倘(a)第三筆代價價款不足以支付有關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的保證溢利補償；或(b)賣方未能於釐定綿陽思邁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付有關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與第三筆代價價款抵銷後)、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保證溢利補償，亨鑫(江蘇)有權要求賣方按等同未結付保證溢利補償的金額，無償轉讓其等各自於綿陽思邁的餘下股權予亨鑫(江蘇)。

就此而言，賣方須將收購事項後其等於綿陽思邁的所有餘下股權(即合共37.24%的綿陽思邁股權)抵押，作為其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付款責任的抵押。賣方亦承諾，倘未獲亨鑫(江蘇)同意，彼等將不會於溢利保證期間抵押其等於綿陽思邁的股權、對其設立信託或以其他方式將之處置(為亨鑫(江蘇)設立或轉讓予亨鑫(江蘇)除外)。

### **目標權益之回購條款**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亨鑫(江蘇)可要求賣方向其購回目標權益：

- (i) 連續兩年未達到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70%；
- (ii) 綿陽思邁於溢利保證期間的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iii) 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致使亨鑫(江蘇)蒙受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4,762港元)或以上的損失。

向亨鑫(江蘇)購回目標權益的價格將為已付予賣方的代價及由代價支付日期起至購回目標權益價格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亨鑫(江蘇)產生的資金成本(按年率15%計算)的總和。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當就收購事項向中國工商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備案／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憲章文件、董事及監事變更)後，收購事項將視為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亨鑫(江蘇)持有綿陽思邁的24%股權，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而亨鑫(江蘇)將有權委任綿陽思邁董事會七名成員的其中兩名及兩名監事的其中一名。

## 綿陽思邁及其股東之資料

綿陽思邁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主要從事製造納米氧化鋯陶瓷相關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綿陽思邁由以下各方持有：

### 綿陽思邁的股東

### 於綿陽思邁的股權

#### 賣方

黃紅衛先生	16.12%
陳嘉鑫先生	15.34%
王有才先生	15.18%
宋澤先生	8.03%
王昉先生	4.38%
陳益光先生	2.19%

#### 其他股東

同亨股權(附註1)	27%
張女士(附註2)	8.9%
戴青先生(附註3)	2.86%

#### 總計

---

---

**100%**

附註：

1. 同亨股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同亨股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於本公佈日期，戴青先生為獨立股東。

下文列載綿陽思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賬面值	71,947	105,960
除稅前純利	66	11,909
除稅後純利	56	10,152

###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綿陽思邁的競爭優勢為以自主研發的技術生產優質氧化鋯陶瓷產品，據此，其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成本製造產品質素達到行業規定的產品。納米氧化鋯陶瓷用於多種部件及元件，例如手提電話元件、精密機械部件及電子元件。綿陽思邁將首先專注電信範疇的業務發展，尤其是供應光纖陶瓷插芯。

中國「互聯網+」的其中一環為計劃改善寬頻連接及推動增長，光纖連接器的需求將持續高企。由於光纖陶瓷插芯組成光纖連接器的主要元件，本公司認為此乃投資良機，因為本公司於該行業擁有龐大的營銷網絡，可為綿陽思邁的業務策略擔當橋樑。此協同效應符合本公司擴大於電信行業營運版圖的重點。此外，本集團根基厚實，能讓綿陽思邁輕易連繫至穩定的客戶網絡，促進其擴張計劃，同時繼續研發先進陶瓷。中期而言，此舉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增值。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亨鑫(江蘇)為收購事項的買方，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指	買賣協議項下綿陽思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指	買賣協議項下綿陽思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人民幣46,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指	買賣協議項下綿陽思邁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人民幣76,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亨鑫(江蘇)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經審核純利」	指	根據亨鑫(江蘇)委任之合資格核數師行編製的審計報告所示，綿陽思邁經扣除非經常溢利及虧損之前或之後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5,714,28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溢利補償」	指 未能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時賣方應支付予亨鑫(江蘇)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最遲為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10個工作日或亨鑫(江蘇)指定之其他日期
「綿陽思邁」	指 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張鍾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就綿陽思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作出的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亨鑫(江蘇)、賣方及綿陽思邁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綿陽思邁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綿陽思邁的24%股權及該等股權附帶的一切現有及將來的權利及權益
「同亨股權」	指 深圳市同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賣方」	指 黃紅衛先生、王有才先生、陳嘉鑫先生、宋澤先生、王昉先生及陳益光先生，而「賣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綿陽芯聯芯」	指 綿陽市芯聯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4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